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都永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度，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都永斌，男，1976 年 8 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四级律师。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在浙江浙北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、律师；2019 年 7 月至今，在浙江紫杏律师事务所任主任、律师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 会次数	应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	实际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
都永斌	11	11	5	5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形出现。

(二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	意见类型
1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同意
3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同意
4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5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同意
6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	同意

7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同意
8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9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 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	同意
10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议案》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案》	同意
11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 16 天。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列席股东大会、工作会议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并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监督，独立客观、公平公正地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保障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。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；同时，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审慎、负责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都永斌

2025 年 4 月 21 日